**清華大學材料系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須知**

 一、口試名單已於11/4公告於系網頁，參加口試名單102名。

 二、初試成績請自行上本校招生系統查詢

    <http://adms.web.nthu.edu.tw/files/40-1072-1521.php>。

 三、口試時間分上、下午場，上午從9:00開始，下午從13:00開始(詳見11/6公佈之場次表)。每人口試時間原則為10分鐘，3分鐘自我報告，7分鐘提問。

 四、口試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 台達館四樓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(詳細位置請參閱地圖）

<http://campusmap.cc.nthu.edu.tw/>

 電話：03-5718530/5719035

 五、考生不使用投影片；本系指定表格之(1)考生之個人資料表(第1頁)及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由系上提供給委員。

 六、考生未於預定口試時間3分鐘內到場，視為棄權，不另行安排口試。但若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排定時間到場應試者，得先與本系聯絡告知原因，由試場主任裁示是否同意於當日口試結束前補行口試。

 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預定口試時間**20分鐘前**至口試教室辦理**簽名報到**。
2. 試場門前將放置二張椅子，請依序在試場外等侯。
3. 口試當天如有開車者，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准考證及停車證使用。
4. 口試當天請攜帶**身份證**或**其他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)**以核對身份。
5. 所有口試過程均錄音存查。